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109执174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李光辉，男，1965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府东路东街南楼区府新胡同3号。

被执行人：杜文青，男，1973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299号。

被执行人：乔荣只，女，1973年9月5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裕华区谈固大街56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的(2019)冀01民终10172号民事判决书。于2019年11月15日向被执行人杜文青、乔荣只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杜文青、乔荣只至今未履行。执行中，本院查封被执行人杜文青、乔荣只名下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紫薇大道以南兴泰路东西两侧安阳国贸中心德宝国际名城C-2号办公楼24层整层(2401-2412)写字楼及被执行人乔荣只名下位于安阳市文峰区安阳国贸中心德宝国际名城9号楼2单元2001室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杜文青、乔荣只名下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文峰

区紫薇大道以南兴泰路东西两侧安阳国贸中心德宝国际名城 C-2 号办公楼 24 层整层 (2401-2412) 写字楼及被执行人乔荣只名下位于安阳市文峰区安阳国贸中心德宝国际名城 9 号楼 2 单元 2001 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判员 聂文京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书记员 杜晨光

